



2010年4月8日
即時發佈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

香港律師會欣悉行政長官於今天宣佈接納司法人員委任委員會的建議，委任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填補李國能首席法官離任後之空缺，由九月一日起生效。

馬道立法官自2000年獲委任為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後，於司法界一直表現出色。馬法官於2002年出任高等法院上訴庭法官，並於2003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包括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首席法官。多年來，馬道立法官一直支持香港律師會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工作，並多次出席講座向我會會員分享他作為律師及法官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馬道立法官積極參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並就2009年4月2日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作出重大的貢獻。在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期間，他的個人誠信，專業操守及領導才能均得到廣泛的認同。

香港律師會有信心馬道立法官會秉承李國能首席法官的優良傳統，領導獨立司法機關，維護法治。一個獨立的、能維護法治的司法機關對香港至為重要。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2846 0520 / 2846 0555